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83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等与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分拆控股子公司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公告)。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自本次分拆上市预案披露之日(2020年3月24日)起,至公司披露《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26日)止。自查范围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聘请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等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以及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

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安正时尚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

一、自查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安正时尚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及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在自查期间,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林平之父林镇南、安正时尚资金部经理郑素丽及其丈夫郝文炳存在买卖安正时尚股票的情形外,其余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相关企业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安正时尚股票的情形。

1.中信证券买卖安正时尚股票情况如下: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截至期末持有股数
信用融券股票账户	安正时尚	0	0	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安正时尚	0	5,563,597	0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安正时尚	27,000	27,142	260

2.林镇南买卖安正时尚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情况			截至期末持有安正时尚股份
	交易日期	买入(股)	卖出(股)	
林镇南	2020.4.21	100		0
	2020.4.21	100		
	2020.4.21	400		
	2020.4.21	100		
	2020.4.21	100		
	2020.4.21	200		
	2020.4.22		1,000	
	合计	1,000	1,000	

3.郑素丽买卖安正时尚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情况			截至期末持有安正时尚股份
	交易日期	买入(股)	卖出(股)	
郑素丽	2020.3.24		200	0
	2020.3.24		100	
	2020.3.24		100	
	2020.3.24		100	
	2020.3.24		100	
	2020.3.24		200	
	2020.3.25	800		
	2020.4.23		1,000	
	2020.5.15		200	
	2020.5.15		400	
	2020.5.15		100	
	2020.5.20		700	
	2020.5.20		100	
	2020.5.22	800		
	2020.5.26		200	
	2020.5.26		100	
	2020.5.26		100	
	2020.5.26		100	
	2020.5.26		200	
	2020.5.26		100	
	2020.5.29		200	
	2020.5.29		800	
	2020.7.1		180	
	合计	1,600	5,380	

4.郝文炳买卖安正时尚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情况			截至期末持有安正时尚股份
	交易日期	买入(股)	卖出(股)	
郝文炳	2020.3.25	100		0
	2020.3.25	1,300		
	2020.3.25	400		
	2020.3.26		900	
	2020.3.26	100		
	2020.3.26	100		
	2020.3.26	300		
	2020.3.26	100		
	2020.3.26	300		
	2020.3.27	300		
	2020.3.27	700		
	2020.3.27		1,000	
	2020.3.27		300	
	2020.3.27		300	
	2020.3.27		200	
	2020.3.30	1,200		
	2020.4.2		1,100	
	2020.4.10	1,000		
	2020.4.23		1,000	
	2020.4.29		1,000	
	2020.4.30		100	
	合计	5,900	5,900	

二、对上述相关人员买卖安正时尚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及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在自查期间,中信证券以及林镇南、郑素丽、郝文炳曾买卖安正时尚股票。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针对上述情况开展的核查情况主要如下:

1.关于中信证券买卖安正时尚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中信证券为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经中信证券自查,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安正时尚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据此,中信证券前述在自查期间买卖安正时尚股票的行为未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

2.关于相关自然人买卖安正时尚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根据郑素丽和郝文炳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郑素丽和郝文炳长期关注和交易安正时尚股票,在本次分拆事项信息首次披露(即2020年3月26日)前,郑素丽和郝文炳发生的交易安正时尚股票的情况,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做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本次分拆事项信息首次披露之后,郑素丽和郝文炳发生的买卖安正时尚股票的情况,是未能正确理解相关政策规定所致,认为公告后即可买卖,该等买卖均系基于个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

根据林镇南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林镇南在本次分拆事项信息首次披露后买卖安正时尚股票的情况,是未能正确理解相关政策规定所致,认为公告后即可买卖,该等买卖均系基于个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

根据郑素丽、郝文炳和林镇南出具的《关于买卖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该等自然人承诺:

(1)本人在买卖安正时尚股票期间并未参与过安正时尚分拆上市有关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不存在获得任何与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的途径,对安正时尚的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不知悉;

(2)本人买卖安正时尚股票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及本人自身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用于购买安正时尚的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本人以自有资金购买安正时尚股票,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本人购买安正时尚股票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除通过安正时尚公告获知相关分拆上市事项外,本人并未提前知悉安正时尚本次进行分拆上市的事项,也不存在任何泄漏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安正时尚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4)若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将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并且承诺将通过该等买卖行为所获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林镇南、郑素丽和郝文炳在自查期间买卖安正时尚股票行为属于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

三、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安正时尚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本次分拆上市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关于买卖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情况说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相关机构和自然人出具的《关于买卖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买卖或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2.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及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就买卖安正时尚股票情况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安正时尚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20-053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81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收到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提交修订后的回复说明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20-054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0.9288%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出资额为2,786.30万元,公司尚未实际缴纳)转让给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居然之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金控”)。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合伙企业0.0712%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出资额为213.70万元,公司已实际缴纳);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3月6日签署了《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投资基金3,000万元基金份额,认缴出资比例1.00%,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8日披露的《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截至目前,公司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213.70万元。普通合伙人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居和家”)同意将公司所持合伙企业0.9288%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出资额为2,786.30万元,公司尚未实际缴纳)转让给居然金控。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合伙企业0.0712%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出资额为213.70万元,公司已实际缴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此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居然之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

4.法定代表人:方汉苏

5.成立时间:2017年02月20日

6.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居然金控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名称: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4.认缴出资总额: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具体出资方式及出资本例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承担责任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责任	100	货币
居然之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16486.3	货币
顺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50000	货币
显骏实业(惠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30000	货币
梅州柘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30000	货币
东莞市慕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5000	货币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213.7	货币
克拉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3000	货币
广州康耐登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3000	货币
运时通(中国)家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3000	货币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20000	货币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0000	货币
安徽昱志晟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4200	货币
温世权	有限责任	10000	货币
谭毅	有限责任	3000	货币
乔印军	有限责任	3000	货币
姜彦华	有限责任	3000	货币
戚麟	有限责任	3000	货币
周旭恩	有限责任	3000	货币

上述认购主体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12,357,384.29	244,429,629.88
净资产(元)	211,793,235.69	243,898,185.33
营业收入(元)	-	-
净利润(元)	-2,106,379.88	-1,034,416.36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居然之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下称“《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甲方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作为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同意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合伙企业0.9288%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出资额为2,786.30万元,甲方尚未实际缴纳,下称“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乙方,乙方作为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同意受让标的财产份额。前述转让完成后,甲方仍持有合伙企业0.0712%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出资额为213.70万元,已实际缴纳)。

(二)鉴于甲方认缴的标的财产份额尚未实际缴纳,故标的财产份额的转让对价为0元人民币,乙方应在受让该等财产份额后配合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三)协议生效后,乙方即依据本协议成为标的财产份额的合法所有者,并享有与标的份额有关的一切权利,及承担与标的财产份额相关的义务与责任;甲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财产份额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标的财产份额相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惟在本协议生效日前甲方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不受影响。

(四)甲方有义务办理完成与本次标的财产份额转让事宜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其它必要的法律手续,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必要的协助。

(五)甲方承诺,对转让份额有权且可以依法转让,且不附带任何质押权、留置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权利瑕疵。

(六)根据原合伙协议约定(10.5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之合伙权益可以转让。丙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份额,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生效后,构成基金份额的有效转让。

(七)各方同意并确认,因本协议履行所产生的各项税负,由各方根据法律规定自行承担。因本协议的履行可能产生的费用(如有)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守约方负赔偿责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从公司的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降低对外投资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自愿平等,诚实守信原则。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9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本次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双方不具备实质性约束,未来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 该框架协议未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合作实际发生时需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后续项目的执行及预计启动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因相关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确定,该框架协议未确定金额,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2020年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4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在武汉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建红

注册资本:63,621.744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有线数字电视产业的投资及运营管理;有线数字电视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有线数字电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影视剧、动画片、影视广告、影视专题片的策划、制作;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有线电视系统设计、安装;有线电视技术咨询服务;基于电信的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IP电话业务;电子政务、平安城市、数字城市、智慧城市(乡村)建设、社会管理创新平台建设及运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技术、物联网技术、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服务以及软件开发与服务;通讯器材、移动及固定电话网络终端的生产、研发、销售;代办电信业务;家用电器、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与网上经营;电子商务平台软件、电视商城的建设与运营;物业管理;大型活动的组织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彩票销售;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国家专项规定项目除外);对金融、工农商、服务行业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64,787,404.91	资产总额	12,221,877,856.61
净资产	6,876,846,608.16	净资产	6,955,096,407.76
项目	2019年1-12月	项目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24,932,423.53	营业收入	1,073,756,005.62
净利润	121,386,893.88	净利润	-11,190,926.63

公司与湖北广电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湖北广电于2020年9月4日在武汉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上述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上述协议无须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的背景

湖北广电(股票代码000665)是湖北省属国有大型文化高新技术上市企业,是湖北省唯一的广电网络运营商,第四家基础通信运营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来积极实施“智慧广电”发展战略,加快向综合信息服务商转型,拥有覆盖全省、通达村组、可管可控的混合光纤覆盖网,拥有全省第一大规模的数字电视用户、第二大规模的互联网宽带用户,在广电网+互联网业务开发运营、智慧城市+智慧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上积累了丰富经验,形成了市场优势,在省市县三级汇聚了大量专业人才,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和市场运营能力。

中贝通信成立于1992年,2018年11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220),是专业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以通信网络建设为主,兼顾通信与信息化系统集成、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业务;具有通信网络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服务能力,拥有丰富的通信核心网、传送网、无线网与信息化集成各领域专业技术人才;业务区域涵盖国内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以及中东、东南亚、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多个国家,形成了武汉管理中心、北京营销中心、香港国际中心三足鼎立,协同发展的经营格局。

在本协议合作期限内,双方围绕新基建,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在智慧广电建设、大数据中心与政企业务等领域开展合作,构建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经双方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三)主要合作内容

双方愿意在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展开合作:

1、通信基础网络建设

乙方借助自身在通信网络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服务能力与专业技术优势,支持甲方通信基础网络建设,特别在干线与骨干汇聚传送网、5G无线网建设等方面为甲方建设智慧广电奠定坚实的基础;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乙方承接的工程优先使用甲方的基础网络和数据服务。

2、政企客户项目合作

乙方发挥在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政府与行业信息化领域整体解决方案及集成实施服务能力,结合甲方在行业信息化领域的客户和基础管线资源优势,共同推进政企业务项目开发;未来三年,双方计划在政企客户项目合作金额5亿元。

3、大数据中心项目合作

甲方充分发挥其政府政策支持优势、网络资源与商业运营优势,乙方充分发挥其规划设计、项目建设与运维等方面专业技术优势,共同打造面向广播电视、音视频传媒、历史音视频文献、文化大数据等内容的高标准数据中心项目。

4、企业交流提升

双方定期就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员工激励、风险应对、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交流,促进企业可持续性发展。

(四)合作模式

1、为更好贯彻上述战略合作协议事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例行互访机制,不定期组织高层会晤。当合作项目发生问题时,双方调动各自资源组成应急团队解决。

2、双方明确彼此的战略合作身份,积极协助对方提供战略合作身份书面材料。涉及对外宣传时,得到对方书面确认后,双方可使用该战略合作身份。

3、甲方支持乙方及其子公司在湖北广电建设相关业务,在甲方购买乙方服务或产品时,应优先保障服务品质,在价格上给予优惠。

4、乙方支持甲方及其子公司向智能广电网络转型发展战略,优先为其产业转型提供支持和帮助。

5、双方下属子公司,根据本合作协议指导精神开展有关工作,并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或项目协议。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3年,合作期限届满后,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续签或重新签订协议事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与湖北广电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有利于公司与湖北广电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整体竞争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推进的合作内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双方不具备实质性约束,未来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2、该框架协议未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合作实际发生时需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后续项目的执行及预计启动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因相关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确定,该框架协议未确定金额,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2020年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67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及诉讼本金为:10,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公司与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2020)鲁民终1589号《民事判决书》、(2020)鲁民终161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一审案号:(2018)鲁01民初2356号)

原告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张:2017年9月29日,被告一通过案件第三人山东金交所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融资性产品。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相关融资事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7年9月29日原告出具《付款委托书》委托山东金交所将融资款项通过监管账户支付给被告一,履行了支付义务。后因被告一未按照约定向山东金交所指定账户划付回购资金,且其余被告亦未按照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合同纠纷诉讼。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对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一案予以立案受理,并在之后对该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了(2018)鲁01民初235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公司承担对相关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14)。

(二)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一审案号:(2019)鲁01民初352号)

原告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依法查封、冻结上述各被申请人名下银行存款7,511万元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申请人鲁金融通之财产保全担保人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向济南市中院出具了诉前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险保函。济南市中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鲁金融通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且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对其提出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应予准许,并于2018年12月17日出具了(2018)鲁01财保12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01)。此后,公司在“人民法院公告网”上查询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公告方式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院材料(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32)。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2019)鲁01民初3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相关债务时,富控互动对不能清偿部分向原告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被告富控互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一审案号:(2018)鲁01民初2356号)

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上海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颜静刚和原审第三人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1民初2356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2020)鲁民终1610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为:一、富控娱乐公司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及责任范围;二、本案一审程序是否违法。经过审理,富控娱乐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1民初235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

二、撤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1民初2356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三、变更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法院(2018)鲁01民初2356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对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四、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债务时,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对不能清偿部分向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五、驳回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206262元,由上诉人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03131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一审案号:(2019)鲁01民初352号)

上诉人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金融通”)因与被上诉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原审第三人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1民初352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2020年6月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2020)鲁民终1589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问题为:一、鲁金公司是否为适格原告及本案主合同的效力;二、富控娱乐公司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及责任范围;三、原审认定逾期利息及违约金按照万分之五计算是否适当;四、鲁金公司主张的保全保险费是否应予支持。经过审理,法院认为鲁金融通、富控互动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基本正确。但对逾期利息和违约金、保全保险费的认定不当,法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1、维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1民初35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款本金7000万元、到期利息509.86万元,共计7509.86万元。

2、撤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1民初352号民事判决第五项,即驳回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变更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1民初35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延期利息和违约金,自2018年10月25日起以3900万元为基数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自2018年11月7日起,以3100万元为基数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参照逾期罚息利率计付。

4、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全保险费48814.09元。

5、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对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6、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债务时,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对不能清偿部分向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7、驳回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653991元,由上诉人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422061元,由上诉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3193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上述借款担保事项。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